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通知)

学院通知〔2026〕54号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关于 2026 年学籍处理的决定

校内各单位: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院长办公会议定,现作出如下学籍处理决定:

给予姚卓悦等11名学生留级处理;

给予刘强等3名学生退学处理。

处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送达学生本人。无法送达本人的,自学校网站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5个工作日即视同

送达。学生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附件：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2026 年学籍处理名单



附件：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2026 年学籍处理名单

一、留级处理名单

根据《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姚卓悦等 11 名学生累计获得学分低于升级要求，给予留级处理。名单如下：

序号	学号	姓名	获得学分	学院	专业	当前所在年级
1	2023040801035	姚卓悦	94.5	材料与食品学院	应用化学	2023
2	2023040302017	柳智勇	68.5	材料与食品学院	环境工程	2024
3	2024010202013	侯季岐	58.5	电子信息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2024
4	2025010202020	张大鹏	26.5	电子信息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2025
5	2023060302037	戴睿圻	68.5	管理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	2024
6	2023020701033	徐少广	83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电子工程	2023
7	2025030204053	叶佳丽	21.5	计算机学院	软件工程	2025
8	2023070101043	姚健豪	100.5	经贸学院	金融学	2023
9	2025070103007	庄翔	28.5	经贸学院	金融学	2025
10	2024050401059	杨依琳	58.5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新闻学	2024
11	2024080304021	欧卓恩	69.5	外国语学院	商务英语	2024

二、退学处理名单

（一）根据《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学生刘强留级后获得学分仍不符

合升级要求仍应留级，给予退学处理。

学号	姓名	获得学分	学院	专业	当前所在 年级
2022020202065	刘强	102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023

（二）根据《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八）规定，学生田昊鑫因曾有学籍异动和受学籍处理，现学分不够升级要求，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无法完成学业，给予退学处理。

学号	姓名	获得学分	学院	专业	当前所在 年级
2023070202038	田昊鑫	24.5	经贸学院	电子商务	2025

（三）根据《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七）规定，学生葛世诚由于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给予退学处理。

学号	姓名	学院	专业	入学日期
202001002051	葛世诚	电子信息学院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20200912